



中山醫學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跨校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(本欄由學生親簽)		學號	(原就讀學校)
原就讀校/系	大學	學系	組別	年級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mail：		
身分別	☐ 一般生 ☐ 僑生 ☐ 港澳生 ☐ 外籍生 ☐ 其他： 本學年無陸生招生名額(陸生申請雙主修/輔系之學系，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。)			
申請別	☐ 輔系 ☐ 雙主修	中山醫學大學_____學系_____組別		
學期成績 2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符合標準	申請當學期前2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40%以內或80分以上。申請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● 113學年度第2學期： ☐ 學期平均成績 _____ 或 ☐ 系排名：全系人數_____ 名次_____ 佔全班 _____% ● 114學年度第1學期： ☐ 學期平均成績 _____ 或 ☐ 系排名：全系人數_____ 名次_____ 佔全班 _____%			
檢附文件	☐ 歷年成績單正本 ☐ 其他： 1. 檢附文件除規定歷年成績單外，如各學系另有規定審查文件，請一併繳交。 2. 審查文件一經繳交，概不退還。			
備註				

原就讀學校	系主任簽章	學院院長簽章	教務處查核簽章	教務長核定
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，原因(必填)： 導師簽章： 系主任簽章：		是否符合校訂申請資格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原因(必填)： 承辦人簽章： 主任簽章：	

申請修讀學校	審核意見		
	☐ 同意	☐ 不同意，原因(必填)：	
	學系承辦人	學系主任	院長
	教務處		
	註冊課務組承辦人	註冊課務組主任	教務長

- 備註：1、依大學法第28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本校跨校雙主修、輔系修讀辦法辦理。
 2、修讀跨校輔系/雙主修之申請須於申請修讀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、請檢附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其他申請學系規定資料各1份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統一彙整送本校教務處審核。
 4、核准修讀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